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828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  
、209號1樓及203、207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予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林玉琴 住彰化縣○○市鎮○里00鄰○○路○  
段000巷0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行查詢債務人之投保資料，核屬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情形，惟債務人設籍於彰化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原則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